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编制时间：2021年7月

1. 总则

1.1 目的

为确保地震应急工作协调、有序、高效进行，提高应对破坏性地震的快速反应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
号；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发办〔2013〕101 号；

《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 号；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公告第 5 号；

《河北省地震应急预案》冀政办〔2005〕33 号；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 版；

《秦皇岛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 版。

1.3 工作原则

地震应急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和分级负责的原则。发生破坏性地震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和处置开发区内突发地震灾害事件。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1 开发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组织机构组成

成立开发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管委主任担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工委办、管委办、党建工作部、政法委、融媒体中心、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审计局、公安分局、卫生健康局、城市发展局、城乡建设局、房产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农村工作局、教育和文化旅游体育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分局、科学技术局、国资办、消防救援大队（西区、东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共同组成。动力公司、泰兴燃气公司、中节能泰盛秦皇岛水务公司（以下简称泰盛水务公司）、供用电服务中心、网通分公司、电信分公司、联通分公司等有关单位的负责同志组成。

2.1.2 开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统一领导指挥和部署地震应急工作。
- (2) 分析、判断地震趋势，确定重点救灾地点和范围，确定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应急工作方案。
- (3) 组织开发区有关部门对灾区进行紧急援助。
- (4) 协调消防大队迅速参加抢险救灾。
- (5) 研究决定其他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的重大事项。

2.2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开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辖指挥部办公室和 13 个应急工作组，根据指挥部的部署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和救助。

2.2.1 开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开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 综合协调各应急工作组抢险救灾工作，根据指挥部的部署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救助及处置。

(2) 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震情、灾情，及时向指挥部报告，负责与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

(3) 负责现场强余震监视和震情分析会商，及时提供震情发展趋势。

(4) 负责震灾损失调查和快速评估，了解、汇总应急工作情况，收集、汇总、上报抗震救灾信息。

(5) 负责审查地震新闻宣传报道，组织抗震救灾新闻发布会。

(6) 负责处理指挥部日常事务，办理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2 震情监测工作组。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人员，协助市地震局或地震中心台的派驻人员开展工作。负责地震速报，收集地震监测数据，组织震情会商，提出预报意见和震后趋势早期判定意见；迅速向灾区派出工作组，震后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调查和初步评估；与新闻宣传部门共同负责地震谣传的平息工作。

2.2.3 抢险组。以消防大队为主要力量，人社局参与，成立预备役部队和救灾志愿者队伍。迅速赶赴灾区，抢救被埋压人员，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工程抢险。抢救国家和人民财产，排查次生灾害。按照指挥部部署，协助有关部门抢修道路、桥梁、运送救灾物资、药品及疏散灾民，帮助灾区恢复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

2.2.4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以卫健局、医院和防疫站为主要力量，迅速组织医疗队和救护队赶赴灾区，建立震区的救护医院和疾控中心，抢救伤病人员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组织人员检查、监测灾区的食品、水源卫生情况，保证灾区医疗器械和应急药品的供给。

2.2.5 交通运输保障组。以交通运输局、交警三大队为主要力量，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桥梁和有关交通设施，维护交通秩序，确保道路畅通；制定灾区的交通特别管理办法，提高通行能力；紧急调用车辆等交通工具，优先保证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

2.2.6 通讯保障组。以网通分公司、电信分公司、联通分公司为主要力量，负责抢修通讯线路和设施，保证抗震救灾通讯畅通。其他有关部门尽快恢复本部门被破坏的通讯设施，协助保障抗震救灾通讯畅通。

2.2.7 电力保障组。以供电公司为主，尽快恢复灾区被破坏的发、送、变、配电设施和电力调度通信系统，与有关部门紧急调度大电网供电，保证灾区用电供应。

2.2.8 城市基础设施抢险与应急恢复组。以城市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为主，承包公司、动力公司、泰兴燃气公司、泰盛水务公司参加，负责对灾区被破坏的供排水、天然气、热力、公共交通、道路、桥梁及其他市政设施进行抢险排险，尽快恢复城镇基础设施功能，对处在灾区的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加强监视和控制，防止灾害扩展；组织灾区拆除危险建筑物，提供安全的避震场所；组织灾区修复水利设施，保证生产、生活水源供给。

2.2.9 社会安全保障组。以公安分局为主，负责维护社会治安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增加警力，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品集散点等重要目标的警戒；强化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放射性物品的监察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

2.2.10 粮食食品供应及灾民安置保障组。以应急管理局、经济发展局、生态环境分局为主要力量，负责粮食、食品和各种救灾物资以及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的组织、调运、保管和供给。调配救灾物资，发放救灾款、物，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加强环境监测，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的建议和方案。组织慰问团，做好灾民的慰问、转移、疏散和安置工作。接受社会各界捐赠的救灾款、物等。

2.2.11 应急资金保障组。以财政局为主，应急管理局参加，

负责筹集和统一管理抗震救灾资金，分配和检查救灾款项的使用；承办向上级申请救灾资金。

2.2.12 宣传报道组。以党建工作部为主，融媒体中心参加。按照开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规定，统一口径向社会公众发布震情、灾情以及抗震救灾等有关信息，保持社会稳定。

2.2.13 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组。以应急管理局、城市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为主要力量，配合上级地震部门进行震害调查，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向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交调查评估报告。

2.2.14 涉外事务组。以应急管理局为主，管委办公室、经济发展局、卫健局参加。负责接受和安排国际社会提供的紧急救援，负责接受和安排境外红十字会和国际社会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提供的紧急救援。

处于灾区的外籍人员由对口管理部门负责安置，应邀来开发区的外宾、外商及海外人士由邀请单位负责安置，驻区外资企业的外籍人士由经济发展局负责安置。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依托市地震监测群防网积极观测地震宏观信息，及时将异常信息上报指挥部震情监测工作组。震情监测工作组对地震宏观异常信息，进行检测、传递、分析、处理、存贮和及时向上级政府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关报送。

3.2 预警预防行动

发生突发性破坏性地震时，启动本预案。

3.3 预警支持系统

指挥部震情监测工作组加强震情监视，随时报告震情变化；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震情发展和建筑物抗震能力以及周围工程设施情况，发布避震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要求有关部门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保持社会安定。

4. 应急响应

4.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秦皇岛市位于首都圈东部，按照首都圈地区标准初判地震灾害分级。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发生 6.0 级以上、6.9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发生 5.0 级以上、5.9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发生 5.0 级以下有重大影响的地震初判

为一般地震灾害。

4.2 分级响应程序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Ⅰ级响应，由省政府领导灾区的地震应急工作。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Ⅱ级响应，由省政府领导灾区的地震应急工作。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Ⅲ级响应，在省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由市政府领导灾区的地震应急工作。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Ⅳ级响应。在省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由市政府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

启动Ⅰ级、Ⅱ级响应由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Ⅲ级、Ⅳ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决定。

开发区管委根据本区实际配合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开展灾区地震应急工作。

4.3 信息共享和处理

地震发生后，开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调查了解灾情，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地震部门；重大地震灾害和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情况可越级报告。

根据上级人民政府的安排部署，组织关于地震时间、地点和震级的公告；在地震灾害发生24小时内，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组织灾情和震情趋势判断的公告；适时组织后续公告。

4.4 通信

及时开通地震应急通信，利用公共网络、通讯卫星等，实时获得地震灾害现场的情况。协调电信部门派出移动应急通信车，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地震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备，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4.5 指挥和协调

4.5.1 I级、II级响应。由省、市人民政府直接领导，开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开始运作，组织领导本区地震应急工作。

4.5.2 III级、IV级响应。在省、市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开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开始运作，组织领导本区地震应急工作。

4.6 紧急处置

地震灾害现场实行政府统一领导、抗震救灾指挥部综合协调、各部门参与的应急救援工作体制，各级各类救援队伍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与协调。

现场紧急处置的主要内容是：

(1) 沟通汇集并及时上报信息，包括地震破坏、人员伤亡和被压埋的情况、灾民自救互救成果、救援行动进展情况；

(2) 分配救援任务、划分责任区域，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

(3) 组织查明次生灾害危害或威胁；

(4) 组织采取防御措施，必要时疏散居民；

(5) 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后果；

- (6) 组织协调抢修通信、交通、供水、供电等生命线设施;
- (7) 估计救灾需求的构成与数量规模,组织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 (8) 组织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
- (9) 组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4.7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指挥部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组组织有关人员,对震损建筑物能否进入、能否破拆进行危险评估;探测泄漏危险品的种类、数量、泄漏范围、浓度,评估泄漏的危害性,采取处置措施;监视余震、火灾、爆炸、放射性污染、滑坡崩塌等次生灾害、损毁高大构筑物继续坍塌的威胁和因破拆建筑物而诱发的坍塌危险,及时向救援人员发出警告,采取防范措施。

4.8 群众的安全防护

抗震救灾指挥部灾民安置保障组负责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具体制定群众疏散撤离的方式、程序的组织指挥方案,规定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避难场所和紧急情况下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

4.9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特别重大或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开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同时协调安排接受非灾区的力量对灾区提供的救助及捐助。

4.10 地震灾害调查与灾害损失评估

指挥部震情监测工作组和指挥部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组配合有关地震科研部门，开展地震烈度调查，确定发震构造，调查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并同时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评估。

4.11 新闻报道

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要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工作原则，抗震救灾指挥部宣传报道组负责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12 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的条件是：地震灾害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完成；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经过震情趋势判断，近期无发生较大地震的可能；灾区基本恢复正常社会秩序。达到上述条件，并接到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明确指示，由开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本区震后应急期结束及有关紧急应急措施的解除。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5.2 社会救助

指挥部粮食食品供应及灾民安置保障组负责接受并安排社会各界的捐赠。

5.3 保险

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5.4 突发公共事件调查报告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由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配合有关部门负责对地震灾害事件进行调查,总结地震应急响应工作并提出改进建议,及时上报。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设并完善通信网络,存储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应急救援相关单位的通讯录并定期更新。各级信息产业部门做好灾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的准备。

电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自有通信系统的部门尽快恢复本部门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协助保障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6.2.1 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区内建筑施工企业利用现有大型机械设备资源保障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

6.2.2 应急队伍保障

先期处置队伍: 第一支援梯队、第二支援梯队;

人员抢救队伍: 开发区紧急救援队伍、市地震紧急救援队伍;

工程抢险队伍: 开发区抢险队伍、行业专业抢险队伍、市抢险队伍;

医疗救护队伍: 开发区急救医疗队伍、市急救医疗队伍、附

近军队医疗队；

次生灾害特种救援队伍：消防救援大队、行业特种救援队伍、邻市特种救援队伍；

地震现场应急队伍：开发区地震现场应急队伍、市地震局现场应急队伍、省地震局现场应急队伍；

建筑物安全鉴定队伍：区城乡建设局建筑物安全鉴定队伍、市建设局建筑物安全鉴定队伍、省地震局和建设厅建筑物安全鉴定队伍。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地震应急专家队伍作为地震应急的骨干技术力量，包括抗震救灾指挥部技术系统和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以及后备队伍的专家群体，服务于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

6.4 宣传、培训和演习

宣传：应急、科技、教育、新闻等相关部门通力协作，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使公众树立科学的灾害观。在提高公众减灾意识和心理承受能力的基础上，逐步实行把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地震重点危险区的判定信息向社会发布，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最大程度公布地震应急预案信息，宣传和解释地震应急预案以及相关的地震应急法律法规，增强社会公众的地震应急意识，提高自防、自救、互救能力。

培训：各有关部门、行业、单位定期组织各级应急管理、救援人员和志愿者进行业务知识及技能的培训。

演习：各有关部门、行业、单位按照预案要求，协调整合各种应急救援力量，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不同形式和规模的地震应急演练。

6.5 监督检查

管委会同有关部门，对《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应急措施到位。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为适应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对策的不断完善和地震应急机构的调整，需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预案的更新期限为3年。地震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应急管理局承担。本预案由科技局负责解释。

7.2 预案实施或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注：通讯录和应急物资表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救灾物资（应急管理局）明细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入库日期
1	12 平米救灾单帐篷	12 m ²	套	20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	折叠床	规格: 185*70*35cm	张	40	2020 年 10 月 15 日
3	口哨	规格: 66.7mm*16mm	支	100	2020 年 10 月 15 日
4	雨衣	规格: 175-185	套	150	2020 年 10 月 15 日
5	雨鞋	规格: 41-45	双	150	2020 年 10 月 15 日
6	无纺布	规格: 300g/m ²	平方米	1000	2020 年 10 月 15 日
7	千斤顶	规格: 32T	个	5	2020 年 10 月 15 日
8	7 马力柴油泵	规格: 7 马力	台	2	2020 年 10 月 15 日
9	铁锹	规格: 1.2m	把	200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0	铁镐	规格: 85cm	把	50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1	八角铁锤	规格: 12 磅	把	50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2	编织袋	规格: 60*80	个	2000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3	钢丝绳	规格: Φ10mm	根	2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4	大绳	规格: Φ16mm	米	500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5	喊话筒	规格: 录音时长 300 秒	个	10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6	强光手电	产品规格: 120mm*24mm	套	60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7	应急探照灯	规格: 直径 128*205mm	套	30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8	橡胶手套	规格: 均码	双	1000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9	迷彩鞋	规格: 37-46	双	200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	生命探测仪	规格: 5 米杆	套	1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1	救援顶杆	工作压力: 63Mpa	套	1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2	雨伞	规格：70cmx16k（伞面弧度）	把	70	2020年10月15日
23	迷彩服	规格：175-185	套	300	2020年10月15日
24	高楼逃生装置	规格：70m	套	5	2020年10月15日
25	推车	规格：60*90	个	1	2020年10月15日
26	棉大衣			30	2020年11月17日
27	棉被			180	2020年11月17日
28	棉褥			160	2020年11月17日
29	棉衣裤			30	2020年11月17日
30	单帐篷（大）			10	2020年11月17日
31	棉帐篷			2	2020年11月17日
32	折叠床			20	2020年11月17日